



China Health Group Inc.

中國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8225)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特色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機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中國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中國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深信：(1) 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2) 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3) 所有在本報告內表達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中國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摘要

1.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收入約人民幣**5,956,000**元，較二零一三同期之營業收入約人民幣**14,931,000**元下降約**60%**。
2.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除稅前利潤為約人民幣**44,117,000**元，而二零一三年同期除稅前虧損為約人民幣**30,966,000**元。
3. 扣除 **2007** 年可轉債重組的收益約人民幣 **52,897,000** 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運營仍錄得除稅前虧損為約人民幣 **8,780,000** 元。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2	5,956	14,931
營業成本		(1,415)	(9,910)
毛利		4,541	5,021
其他收入	3	1,511	2,633
管理費用	5	(12,737)	(20,900)
在產品減值損失	8	(1,640)	(10,202)
可換股債券重估虧損	12	-	(3,943)
衍生金融負債重估虧損		(307)	-
處置投資盈利	11	16	184
豁免可換股債券及利息盈利		52,897	-
財務費用-淨值	4	(164)	(3,759)
除稅前利潤/(虧損)		44,117	(30,966)
所得稅	6	(32)	(53)
本年度全面盈利/(虧損)合計		44,085	(31,019)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4,117	(31,028)
非控股權益		(32)	9
		44,085	(31,019)
基本每股盈利/(虧損)	7(a)	11.57仙	(8.50)仙
攤薄每股盈利/(虧損)	7(b)	9.62仙	(8.50)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010	7,281
新藥技術		-	-
		6,010	7,281
流動資產			
在產品	8	5,502	4,747
應收賬款和應收承兌票據	9	50	1,317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0	500	1,465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記賬之金融資產	11	-	8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78	2,596
		9,930	10,941
總資產		15,940	18,222
股東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81,699	38,681
儲備		(119,355)	(163,472)
		(37,656)	(124,791)
非控制權益		134	166
虧絀權益合計		(37,522)	(124,625)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2	4,844	-
衍生金融負債		1,623	-
		6,467	-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應付費用	14	19,284	22,579
可換股債券	12	-	95,479
預收賬款		25,687	21,744
銀行借款	13	2,000	3,000
應付稅項		24	45
		46,995	142,847
負債合計		53,462	142,847
股東權益及負債合計		15,940	18,222
流動負債淨值		(37,065)	(131,90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1,055)	(124,625)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以股份支付				法定企業			合計	非控制權益	股東權益合計
	股本	之酬金儲備	特別儲備	資本儲備	法定公積	發展基金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8,536	4,285	6,039	1,818	3,821	6,986	(155,829)	(94,344)	157	(94,187)
全面收益										
本年度虧損	-	-	-	-	-	-	(31,028)	(31,028)	9	(31,019)
與所有者的交易										
行使期權新發股份	145	-	-	436	-	-	-	581	-	581
與所有者的交易合計	145	-	-	436	-	-	-	581	-	58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8,681	4,285	6,039	2,254	3,821	6,986	(186,857)	(124,791)	166	(124,625)
全面收益										
本年度盈利	-	-	-	-	-	-	44,117	44,117	(32)	44,085
全面收益合計	-	-	-	-	-	-	44,117	44,117	(32)	44,085
與所有者的交易										
股票認購權發行	43,018	-	-	-	-	-	-	43,018	-	43,018
與所有者的交易合計	43,018	-	-	-	-	-	-	43,018	-	43,01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699	4,285	6,039	2,254	3,821	6,986	(142,740)	(37,656)	134	(37,522)

綜合財務報表附注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制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用重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政策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報年度。

1.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統稱詞彙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制。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或可換股債券的金融資產的重估而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重大假設和估計的範疇，在審計報告附註4中披露。

1.1.1 持續經營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總額約人民幣44,117,000元(二零一三年：虧損約人民幣31,028,000元)，而於該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37,605,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31,906,000元)及總負債超於總資產值約人民幣37,522,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24,625,000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通過新簽訂的合同和實施嚴格的成本的措施產生未來十二個月正現金流。

本公司董事相信，經考慮上述因素後，本集團將有能力於可見將來在財務承擔到期時償還全數款項，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基於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1.2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i)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詮釋及修訂(「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載列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ii) 本集團尚未採用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法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分類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及投資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⁵

¹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允許提早應用。

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可允許提早應用。

³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允許提早應用。

⁴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允許提早應用。

⁵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允許提早應用。

⁶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少數情況例外。可允許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1.2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截止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規管一個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藉此從其活動中取得利益，則構成控制權。本集團亦就持有一間實體少於50%的投票權，但因實際控制權而可管控其財政和營運政策而評估是否存在控制權。實際控制權可於獲加強之少數股東權利或股東之間之合約條款等情況下產生。

實際控制權是當少於50%的投票權，但可管控其財政和營運政策。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已於收購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合）列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結餘及收支於綜合時悉數對銷。公司內部間交易之損益被確認於資產亦會對銷。如有必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將作出調整，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者一致。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之股本分開呈列。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之權益出現變動，但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均以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與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所調整之款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兩者之間的差額，均直接於權益（其他儲備）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取消按賬面值確認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任何商譽）及負債；(i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取消確認前附屬公司任何非控股權益（包括彼等應佔之其他全面收益之任何組成部份）之賬面值；及(iii)確認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所產生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本集團應佔之收益或虧損。倘該附屬公司之資產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列賬，而相關累計收益或虧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累計入權益，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入權益之款額，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累計虧損）。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之修訂本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時之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成本。

1.3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其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於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入賬。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該日當時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集團實體之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間結束當時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人民幣元），相關收支乃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惟年內匯率大幅波動時則採用交易日期之通行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且在權益匯兌儲備（如適用，由非控股權益應佔之匯兌儲備）項下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之控制權之出售、涉及失去對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包括海外業務）之共同控制權之出售，或涉及失去對一

間聯營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之重大影響力之出售）時，所有於本公司擁有人就該項業務應佔之權益累計之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之控制權之出售、涉及失去對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包括海外業務）之共同控制權之出售，或涉及失去對一間聯營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之重大影響力之出售）時，所有於本公司擁有人就該項業務應佔之權益累計之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1.4 收入確認

- i. 因轉讓新藥品開發及制劑數據而產生之收益於轉讓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時確認，一般為化合物及數據交予客戶之時間。
- ii. 因已訂約研發、製藥申請、註冊及測試服務而產生之收益，乃按根據適用之履行規定及合約條款而賺取之分期付款及有關成本產生期間（如適用）予以確認。所收取與未來履行有關之款項將遞延處理，在該等款項於指定未來履行期間賺取時列作收益。
- iii. 以技術轉讓協議條款為準，及基於買方成功將運用轉讓技術的產品商業化，本集團將來或取得額外的特許權收入或利潤分成。倘有特許權收入或利潤分成，於確立收款權利時確認。
- iv.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v. 因協力廠商使用本集團製藥技術生產藥品而產生之特許權收入於確立收款權利時確認。
- vi.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基準以未清償本金及適用息率累計。
- vii.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1.5 租約

融資租約指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嫁予承租人之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租金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有其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經濟效益損耗的系統基準。經營租約所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約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除有其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經濟效益損耗的系統基準。

1.6 借貸成本

直接用作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需要一段長時間才可達致擬訂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借貸成本，當資產大致達致擬訂用途或可出售時添加到資產成本中。於特定借貸未撥作合資格資產的開支前進行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從符合資格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所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1.7 政府補助金

倘有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從政府補助金所有附帶條件並收取政府補助金時被確認。

應收作補償已產生之開支或虧損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政府援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之政府補助金於應收期間於損益確認，即退款獲相關政府當局批准時。

1.8 員工福利

養老金義務

員工提供勞務合乎資格，本集團確認給國家管理的養老計劃的供款為費用。

1.9 股份結算薪酬

參考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而釐定所得服務之公平值，乃於歸屬期以直線法支銷，權益（以股份支付之儲備）會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修訂預計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於歸屬期修訂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致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而以股份支付之儲備會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以股份支付之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則過往於以股份支付之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繼續累計。

1.10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從未課稅或可扣稅之項目，故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溢利不同。本集團之本期稅項負債乃按已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實施或大致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就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按可能出現可供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之所有應課稅溢利而予以確認。倘若暫時差額由商譽或由初步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轉回，以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時則作別論。從與此等投資和權益相關的可扣除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只能達到一定的程度才可確認，即將會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來應對能夠利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並預期將於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進行檢討，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之期間預期採用之稅率計量，所依據之稅率（及稅法）為於報告期間結束前已經或實際上已經頒佈者。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稅務影響，可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束時預期之方式以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

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倘若與已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倘因業務合併之初始會計產生本期稅項或遞延稅項，稅務影響將於業務合併入賬時計入。

1.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有作生產或供應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扣除後續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如有)後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在扣除剩餘價值後，採用直線法在其估計使用年限撇銷其成本確認折舊。估計使用年限，剩餘價值和折舊方法會並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提前將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5年
機器及設備	5-10年
汽車	5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取消確認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取消確認之年度計入損益。

1.12 在產品

在產品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如適用）開發成本（包括因提供相關製藥申請、註冊及測試服務之成本），並按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在日常業務中之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所需銷售成本。

倘能可靠地估計醫療發展及臨床研究合約或服務之結果，收益及成本會參照報告日之合約活動完成階段確認，並按工程進行至該日所產生之合約成本佔總合約成本之比例或工程進行至該日所計入或確認之合約收益佔總合約金額之比例（以較低者為準）計算，惟此方法並不能代表完成階段。

倘不能可靠地估計合約或服務之結果，則僅會將所產生而有可能收回之合約成本確認為合約收益。

倘總合約成本可能超過總合約收益，預期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1.13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初步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適用）。因收購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a)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別列入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其中一類。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而定，且於初步確認時釐定。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進行確認或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是指要求在相關市場中的規則或慣例通常約定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所支付或所收取而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所有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資產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實際折現至初次確認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除了分類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益外，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是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則該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

金融資產在以下情況會分類作為交易而持有：

- 其主要為於不久將來出售而購買；或
- 其為本集團一同管理的已辨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份，且最近有短期獲利的實際模式；或
- 其為衍生工具，但並非指定為對沖工具，亦並非有效的對沖工具。

滿足下述條件的金融資產（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除外）可在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了可能出現的計量或確認方面的一致性；或
- 該金融資產是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組合的一部分，而根據本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項資產的管理和績效評估是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並且有關分組的資訊是按此基礎向內部提供；或
- 該金融資產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許可整個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因重新計量以致公平值變動乃於產生期間直接確認於損益內的其他收入中。確認於損益的淨收益或虧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均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辨認的減值損失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之減值

除了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會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金融資產於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為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被認定為減值。

至於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約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譬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金融資產由於經濟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

就若干評估為不作個別減值之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會另行按集體基準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收款經驗、超過信貸期（15日）之組合遞延付款數目之增加、有關應收款項逾期未付之全國或當地經濟情況之顯著變動。

就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所確認之減值損失金額為該資產賬面值與按該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兩者之差額計算。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損失之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相近金融資產目前之市場回報率折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有關減值損失將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與所有金融資產有關之減值損失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將撥回損益內。

就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如在隨後期間，減值損失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損失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損失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b)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是能證明在扣除本集團的所有負債後在本集團的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由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支出（包括所有所支付或所收取而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所有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負債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實際折現至初次確認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如果金融負債是為交易而持有或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則應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滿足下述條件的金融負債應被歸類為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

- 取得金融負債的目的主要是為近期購回；或
- 在初始確認時是本集團集中管理的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且近期實際採用短期獲利方式對該組合進行管理；或
- 是一項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滿足下述條件的金融負債（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除外）可在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了可能出現的計量或確認方面的不一致性；或
- 該金融負債是一組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組合的一部分，而根據本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項負債的管理和績效評估是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並且有關分組的資訊是按此基礎向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的合同的一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將整個組合合同（資產或負債）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應以公允價值入帳，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利得或損失應計入損益。計入損益的利得或損失淨額不包括對金融負債支付的任何利息。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費用和短期銀行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c)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工具（可轉換債券）之組成部份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實際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之定義而獨立歸類為金融負債及衍生工具。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採用有關同類非可轉換工具通行之市場利率作出估算。該金額乃按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確認為負債，直至於轉換時或工具到期日被註銷為止。

與負債部份相關之交易成本乃計入負債部份之賬面值，並按可轉換票據之期限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與衍生工具相關之交易成本及計入損益。

(d) 嵌入式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簽訂當日的公平值進行初始確認，並以公平值進行後續計量。其公平值變動計入收益表。

(e) 取消確認

只有當自資產取得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轉讓該金融資產而將其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未轉讓亦無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時，而是繼續控制已轉讓金融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資產之保留權益及其必需支付之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會就已收取之所有款項確認擔保借貸。於全面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取及應收取之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除全面取消確認外，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本集團會將金融資產的過往賬面值，根據於其確認為繼續參與的部分及不再確認的部分於轉讓日期的相對公平值在兩者間作出分配，而不再確認部分獲分配的賬面值與不再確認部分所收取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獲分配的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的總和間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按繼續確認之部分及不再確認的部分的相對公平值間作出分配。

本集團僅於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方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債權人以條款大為相異之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將以不再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有關賬面值之差額於收益表內確認。

1.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是指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購入後通常於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的短期高變現能力但價值改變風險不大的投資，減按要求償還且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的不可或缺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類似現金的資產，其用途不受限制。

1.15 股本

普通股被列為權益。

直接由發行新股或購股權引致之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之減少（扣除稅項）。

1.16 撥備

當本集團現時因過往事件而負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很可能耗費資源履行有關責任，且相關金額能可靠地估計，則會確認撥備。未來經營虧損不會被確認為撥備。當履行合同責任的不可避免成本超逾預計將獲得的經濟利益時確認虧損合同撥備。合同的不可避免成本為解除合約的最低成本淨額，即履行合約的成本與違約所產生的任何賠償或罰金之較低者。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則須整體考慮該類責任來釐定履責時要求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即使就該類責任中某個項目而言，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很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以預期履行有關責任所須支出，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相關責任的特有風險的評估之稅前利率計算的現值計量。隨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費用。

1.17 關連人士

- (a) 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倘符合以下條件，則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b) 倘下列任何條件均適用，則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該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協力廠商的合營企業。
 - (iv) 該實體為協力廠商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協力廠商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個別人士之近親指預期在與該實體進行交易過程中可能會影響該個別人士或受到該個別人士影響之家族成員。

2. 營業收入及分類資料

收入明細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分類:		
合約臨床研究服務	5,579	13,958
其他醫藥服務收入	377	973
合計	5,956	14,931

經管理層審視，確定本集團之收入只有一個版塊。

其他醫藥服務收入包含藥物註冊、申請及測試服務。

兩個年度的所有收入均來自中國。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相關年度來自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總銷售額10%以上之情況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D	-	2,620
客戶E	-	2,392
客戶F	-	2,240
客戶G	1,018	-
客戶H	1,000	-

3.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資助	108	388
股利收入	13	33
賠償收入	94	55

其他應收款減值損失撥回	672	69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逆轉	130	-
以前年度超額的法律賠償撥備	312	650
其他	182	1,438
合計	1,511	2,633

本年度本集團獲得有關研發項目的政府資助人民幣 108,000 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 388,000 元）

4. 財務(費用)/收入-淨額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費用:		
-五年內可全部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	148	157
-可轉換債券利息	14	4,108
-其他	8	69
	170	4,334
減:財務收入:		
-匯兌收益	-	(567)
-利息收入	(6)	(8)
	(6)	(575)
財務費用淨額	164	3,759

5. 費用性質

營業成本及管理費用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	1,154	1,790
審計費用	511	599
僱員福利費用	4,770	5,220
賠償費用	2,536	4,373
經營租賃費用	392	1,022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記賬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	-	2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17	546
應收賬款的減值損失	1,066	-
註銷其他應收款	40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損失	194	1,933

6. 所得稅費用

由於本集團於年度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三年：無）。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規例計算。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適用所得稅稅率為15%-25%（二零一三年：15%-25%）。於本年度，北京德眾萬全藥物技術開發有限公司、北京萬全陽光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萬全陽光醫學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德眾萬全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及海南盛科生命科學研究院向中國稅務當局申請為高新科技企業而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15%。

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所得稅費用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32	53
合計	32	53

以除稅前盈利/(虧損)為基礎，本集團所得稅與以中國稅法企業所得稅率計算之理論稅額之區別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盈利/(虧損)	44,117	(30,966)
以25%稅率計稅	11,029	(7,741)
未確認稅務虧損	2,450	4,754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利用	-	(424)
免稅期	(176)	-
不需繳稅之收入	(13,546)	-
不可稅前列支費用影響	275	3,464

本年度所得稅費用

32

53

7. 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計算乃基於年內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盈利/(虧損)及年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 (人民幣千元)	44,117	(31,028)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千股)	381,154	364,665
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虧損) (人民幣仙/每股)	11.57	(8.50)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的計算乃基於年內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虧損）/溢利並調整除稅後之可換股債券利息。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458,654,000股（二零一三年：429,882,000股），已就由於行使有關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而將予發行的攤薄潛在普通股為77,500,000股（二零一三年：65,217,000股）的影響作出調整，計算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	44,117	(31,028)
可換股債券利息（除稅後）	14	4,108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44,131	(26,920)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381,154	364,665
調整：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可換股債券或有可能進行換股等視作發行普通股的影響（千股）	77,500	86,066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458,654	450,731
------------------------	----------------	---------

由於購股權計劃及可換股債券或有可能進行換股，而此將令每股盈利增加或虧損減少，故未呈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獲行使之可換股票據會獲兌換，原因為行使有關票據將導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年度之每股盈利／（虧損）有所增加／減少。

8. 在產品－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在產品		
- 成本	95,871	93,476
- 在產品減值撥備	(90,369)	(88,729)
淨值	5,502	4,747

在產品撥備之變動如下：

	已訂約 人民幣千元	未訂約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7,978	40,549	78,527
本年度減值撥備	9,522	680	10,20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7,500	41,229	88,729
本年度減值撥備	1,640	-	1,64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140	41,229	90,369

已訂約的在產品作減值撥備是由於總合約成本超出總合約金額，而未訂約在產品作減值撥備是由於本集團停止沒有訂立合同的項目。

9. 應收賬款和應收承兌債券—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1,293	5,643
減：減值準備	(1,243)	(4,366)
應收承兌債券	-	40
應收賬款和應收承兌債券淨額	50	1,317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及除減值撥備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1-30天	-	40
31-60天	-	-
61-90天	50	-
91-180天	-	-
超過180天	-	1,237
合計	50	1,277

本集團給予客戶的信用期限約為15天。

應收賬款的賬面值和公平價值相若。有關減值撥備乃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將無法根據應收賬款之原有條款收回到期款項時確定。本集團於評估應收款項是否減值時考慮之因素包括客戶陷入重大財困、違約或拖欠付款。本集團所有的應收帳款做過減值評估。

另外，部份應收賬款已逾期但未提壞賬準備，其賬齡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且未提壞賬準備應收賬款	-	40

逾期1-30天	-	-
逾期31-60天	-	-
逾期61-90天	50	-
逾期91-180天	-	-
逾期超過180天但少於1年	-	275
逾期超過1年但少於2年	-	962
	50	1,237
合計	50	1,27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中人民幣5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237,000元）已逾期但未提壞賬準備。這些賬務來自多名在本集團有良好記錄的獨立客戶。這些客戶於本集團擁有良好信用記錄。基於以往的經驗，管理當局認為沒有必要計提壞賬準備，因為這些客戶的信用品質沒有重大改變且相信這些餘額能全部收回，本集團無此類應收賬款的抵押品。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中人民幣1,06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0元）計提了壞賬準備，減值準備餘額為人民幣1,24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366,000元）。單筆減值應收賬款主要來自於遭遇預料之外經濟困境之客戶，預期部份應收賬款未能收回。

應收賬款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4,366	4,366
年內計提減值準備	1,066	-
註銷應收賬款減值準備	(4,059)	-
轉回應收賬款減值準備	(13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3	4,366

於報告日，所面臨之最大信用風險為上述應收賬款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10.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本集團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明細如下：

	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帳款	30	259
押金	25	564
其他應收款	4,121	4,796

	4,176	5,619
減：減值損失	(3,676)	(4,154)
合計	500	1,465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撥備之變動：

	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4,154	2,730
本期轉回的減值損失	(672)	(69)
本期註銷的減值損失	-	(440)
本期確認的減值損失	194	1,93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676	4,154

	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關聯方(a)	-	32
協力廠商	500	1,433
合計	500	1,465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a) 此款無擔保，免息和無固定付款條款。

11.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記賬之金融資產－本集團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外幣債券基金	-	816
合計	-	816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記賬之金融資產在現金流量表中列示於投資活動項下。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記賬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記錄在綜合收益表中的「其他收入」中列示。

所有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記賬之公允價值乃根據其於活躍市場之買入價計算。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記賬之金融資產以美元貨幣計值。

出售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記賬之金融資產(損失)/收益: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外幣債券基金之收益	16	184
出售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記賬之金融資產收益, 淨額	16	184

本公司採取比取保守的投資政策並只投資外幣債券基金，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記賬之金融資產分別共約人民幣0元及人民幣816,000元全數為外幣債券基金。

12. 可換股債券—本集團

可換股債券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第一批	第二批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95,479	-	95,479	91,875
可換股債券重估虧損	-	-	-	3,943
年內償還	(47,748)	-	(47,748)	-
本金豁免	(47,731)	-	(47,731)	-
年內發行	-	4,830	4,830	-
利息費用	-	14	14	-
匯兌損益	-	-	-	(339)
於年末	-	4,844	4,844	95,479

第一批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5,000,000瑞士法郎之債券（「債券」）。除先前已經予以贖回、購回及註銷或轉換外，本公司將於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日期第五週年當日以贖回金額(該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餘額的110%) 贖回任何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該可換股債券是以固定利率計息，每年支付，年息率為3.5%。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主要債券持有人於根據可換股債券上的條款進行特別決議而通過有關可換股債券延期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而有關之利息由每年3.5%增加至4%。可換股債券的延期獲得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特別股東大會中認可。

轉換價格應以瑞士法郎結算。該價格應相當於截至收市日前第五個工作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三十個工作日本公司每股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的130%。

債券持有人可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任何時候及不時於每次轉換時按換股價格將全部本金額可換股債券轉換成股份。

於2014年7月29日，公司已進入了其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協議。已豁免可換股票據需支付的RMB52,897,000，包括減免人民幣47,731,000元的本金，和豁免累積利息人民幣5,166,000元。

第二批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1,000,000美元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為無抵押、免息及年期為兩年。持有人可選擇於到期時或之前以兌換價每股0.10港元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可能會在於到期前任何時間償還本金餘額。

可換股債券包含兩個部份：衍生金融負債部份及負債部份。負債部份分類為非流動負債，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其餘分類為衍生工具。

負債部份於初始確認時之實際年利率為12.822厘。

13. 短期借款

	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借款	2,000	3,000

本集團一下屬子公司從一家北京的銀行獲取了金額為人民幣200萬元的短期借款。利率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制定的基準利率浮動。借款由本集團的一位董事作個人擔保。

14. 其他應付款及應付費用—本集團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	17,745	15,978
應付費用(b)	1,539	6,601

合計	19,284	22,579
<hr/>		
關連方(a)	2,987	2,988
協力廠商	16,297	19,591
<hr/>		
合計	19,284	22,579
<hr/>		

(a) 此款無抵押、免息和無固定付款條款。

(b) 計提的費用，包括計提法律費用分別來自公司與客戶及員工之間的糾紛。在2014年，因過往多計應付費用，公司作出一個金額為人民幣312,000元（2013年：人民幣650,000元）的賠償修訂。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綜合財務報表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且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強調事項 - 持續經營基準

儘管本核數師並無發表保留意見，本核數師謹請 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當中顯示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37,065,000元及總負債超於總資產值約人民幣37,522,000元。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是否有效取決於未來集資能力、外幣票據基金持有人兌換公司股票的意向和未來集團盈利及正現金流以達至未來營運及財務需求。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任何不成功實施事項所帶來必要的調整。

如持續經營基準不適用，資產的價值或會以不同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上記帳之金額變現而需作出相應的調整。此外，本集團或需要對於可能出現的負債而作出確認，以及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為流動資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除稅前利潤為約人民幣 44,117,000 元，而二零一三年同期除稅前虧損為約人民幣 30,966,000 元。本年度公司盈利主要乃由於 2007 年可轉債重組的收益約人民幣 52,897,000 元所致，扣除此項收益本集團運營仍錄得除稅前虧損為約人民幣 8,780,000 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營業收入約人民幣 5,956,000 元，較二零一三同期之營業收入約人民幣 14,931,000 元下降約 60%。其中合約臨床研究服務約人民幣 5,579,000 元，占總收入之比例為 94%，其他醫藥服務收入 337,000 元。由於中國國家藥品審批政策法規近年來發生重大調整，新藥審批更加嚴格和謹慎，新藥研發的時間和風險加大，研發成本持續上升。本集團在 2014 年終止了不少虧損項目，聚焦於高利潤率項目，從而導致收入的急劇下降。2014 年合併後毛利總額為約人民幣 4,541,000 元、毛利率為 76%，對比 2013 年的毛利總額約人民幣 5,021,000 及毛利率 34%，也反映出本集團前述業務重點調整的影響。

2014 年合併管理及行政費用為約人民幣 14,684,000 元，較去年的約人民幣 35,045,000 元減少約人民幣 20,361,000 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導致：公司對在產品計提損失準備人民幣 1,640,000 元，較 2013 年減少了 8,562,000 元；研究和開發費用減少了約人民幣 2,748,000 元；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減少約人民幣 1,739,000 元；租賃費減少約人民幣 630,000 元；已終止的項目賠償減少約人民幣 1,837,000 元。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 15,000,000 瑞士法郎之債券（「債券」），該債券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九日到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債券持有人會議批准了公司提出的可轉換債券重組計畫並通過了特別決議案，批准該可轉換債券延期三年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且票面利率由年利率 3.5% 提高到 4%。

於 2014 年 5 月 26 日，本公司與持有可換股債券多數投票權之持有者（“多數持有者”）簽署意向書。依照意向書的條款和條件，各方同意互相解除對方基於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所有的賠償和責任。更多細節將與多數持有者進行商談。

於 2014 年 7 月 29 日，多數持有者與本公司之間簽署了補充性的解除與和解協定（“補充協定”），約定以 7,800,000 美元的協商價和解可換股債券。於 9 月 18 日，所有該債券持有者通過了一項特殊決議，給予多數持有者授權代表所有該債券持有者達成以上意向書和補充協議，並且同意其中的條款和條件。

於 2014 年 10 月 9 日，本公司舉行了特別股東大會，通過了一項特殊決議，批准通過配股融資約 54,900,000 港幣和通過發行新的可換股債券融資一百萬美元。以上資金籌措的主要目的在於支付 2007 年可換股債券的和解金額。於 2014 年 12 月 29 日，本公司支付款項並且完全償還了該 2007 年可換股債券。

於 2014 年 12 月 24 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 1,000,000 美元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為無抵押、免息及年期為兩年。持有人可選擇於到期時或之前以兌換價每股 0.10 港元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可能會在於到期前任何時間償還本金餘額。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負債比率

2014 年，由於完成配股融資約 54,900,000 港幣，公司的流動資金和資本結構得到了很大的改善。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 37,065,000 元（2013 年：淨流動負債為人民幣 131,906,000 元）；總負債超過總資產 37,522,000 元（2013 年：淨負債為人民幣約 124,625,000 元）。

同時，考慮到未來業務發展之需要，本集團未來可能從發行新股、發行新債、債轉股等多方面籌集資金，進一步增強資金儲備。

外匯風險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交易絕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不時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進行適當之對沖。

業務回顧

本集團基於長期發展考慮，繼續推進從領先的技術轉讓供應商轉變為集藥物服務及產品商業化為一體的業務轉型策略，不斷擴充產品線以及加快建立市場網路以便迅速佔領市場份額。

本集團已經初步建立了臨床前研究、臨床試驗、藥政服務、上市後服務等全價值鏈的新藥技術開發與增值服務業務模式，使得公司在未來贏得長久穩定的獲利能力。

銷售及市場推廣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成功簽訂 5 份新的合約，價值約人民幣 10,049,916 元，合同額較去年人民幣 5,072,943 上升 98%。

本集團不斷在增強市場推廣能力及拓展市場網路方面作出投資，以萬全品牌在本地市場推出全價值鏈的新藥技術開發與增值服務業務模式，同時以 VPS-CRO 品牌全力構建和拓展海外服務市場。期間，本集團非僅僅注重業務數量增長，同時更注重積累服務的品牌價值以及專業能力提升，力求發展成為品牌最優、品質可靠、技術領先的全面的技術和服務供應商。

臨床研究服務(VPS)

本集團已經建立起國內最完整的以臨床研究為主體內容的服務業務，包括 I 期臨床及生物等效性研究，II-III 期臨床研究，IV 期暨上市後臨床研究，資料管理及醫學統計，藥政事務服務等一系列服務；同時着力打造以上業務所涉及的專業能力，初步建立起萬全 CBI 一期臨床研究中心、萬全瑪特 (VPSmart) 四期臨床研究及學術推廣中心、SAS-萬全資料管理及醫學統計中心、保時萬全 (VP-Porsche RA) 藥政事務中心、安克萬全 (OHH-VP) 癌症亞太臨床研究院、唐喜萬全亞太臨床研究院、喜恩萬全 (CNSVP) 精神神經亞太臨床研究院、喜恩萬全疼痛醫學 (CNSVP-Pain management) 研究院、怡妙萬全 (Vacc-VP) 亞太臨床研究院、卡地萬全心血管 (CV-VP) 亞太臨床研究中心、甘艾 (滋病及肝炎)

亞太臨床研究院、德美萬全（DermNova）皮膚及婦科亞太臨床研究院、萬全堂(TCM-VP)天然藥與中藥臨床研究中心等 13 個專業研究機構。

同時，集團在全國建立了以北京、上海、廣州為基地，附帶 30 多個省會城市辦事處的全國性臨床監察和學術推廣網路；覆蓋到 80%以上可以有資格進行臨床研究的醫院，目前每年可以達到 I 期及生物等效項目 60 個以上的操作能力，II-III 期專案可以同時開展 50 個；大樣本量（2000 例）的 IV 期臨床可以同時開展 4 個。

展望

為把握國際研發外包市場需求增長之機遇，本集團不遺餘力提高自身研發能力及品質，以提供臨床合同研究服務(VPS)、藥政服務(RA)及上市後臨床研究服務(PMS)之全面綜合的服務。同時本集團也相信，隨著政府對於藥品監督管理各個環節的進一步規範，監管進一步落實，市場環境會更符合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同時，中國政府在生物和醫藥技術領域科研方面的投入，對於研發服務市場也是非常大的刺激。我們相信醫藥行業的新繁榮時期將為本集團帶來不可多得的機遇，必將為股東帶來豐厚的回報。

資本結構

本公司於 2014 年 12 月完成了配股。公司總發行股本增長了 549,162,996 股至 915,271,660 股。

重大投資

無

雇員薪酬資料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基本上按雇員之個人表現厘定。除薪金及花紅外，雇員福利亦包括醫療及退休供款，以及購股權計畫。

分配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財務報表之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和批准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所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並已討論有關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彙報事宜。

主要股東

據本公司任何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持有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部作出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336 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Winsland Agents Ltd (附注 1)	實益擁有人	225,948,873	27.36
Venturepharm Holdings Inc. (附注 2)	實益擁有人	149,432,583	16.33
Venturepharm Holdings Inc. (附注 3)	受控制法團權益	91,915,181	10.04
Bright Excel Assets Limited (附注 3)	實益擁有人	91,915,181	10.04
郭夏 (附注 1、2、3 及 4)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法團權益	622,080,578	67.97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附注 1：Winsland Agents Ltd 由郭夏先生直接持有 100% 股權。

附注 2：Venturepharm Holdings Inc. 分別由郭夏先生直接持有 47.63% 股權，以及由郭夏先生透過 Winsland Agent Limited（于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郭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持有 49% 股權。

附注 3：受控制法團 Bright Excel Assets Limited 全部股權由 Venturepharm Holdings Inc. 實益擁有。

附注 4：除透過 Venturepharm Holdings Inc.和 Winsland Agents Ltd 持有之股份外，郭夏先生實益擁有 80,008,000 股股份權益，其中包括根據 2014 年可轉股債及購股權計畫授予彼之購股權所涉及分別 77,500,000 股股份（透過 Winsland 享有）及 2,508,000 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登記冊記錄，概無任何其他人士于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鬚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鬚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336 條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本財政年度後，Winsland Agents Ltd 在 2015 年 1 月先後共在二級市場購入 24,480,000 股股份。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連絡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董事會常規及程式

本公司自上市以來，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8 條載列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式。

企業管治

(1) 企業管治常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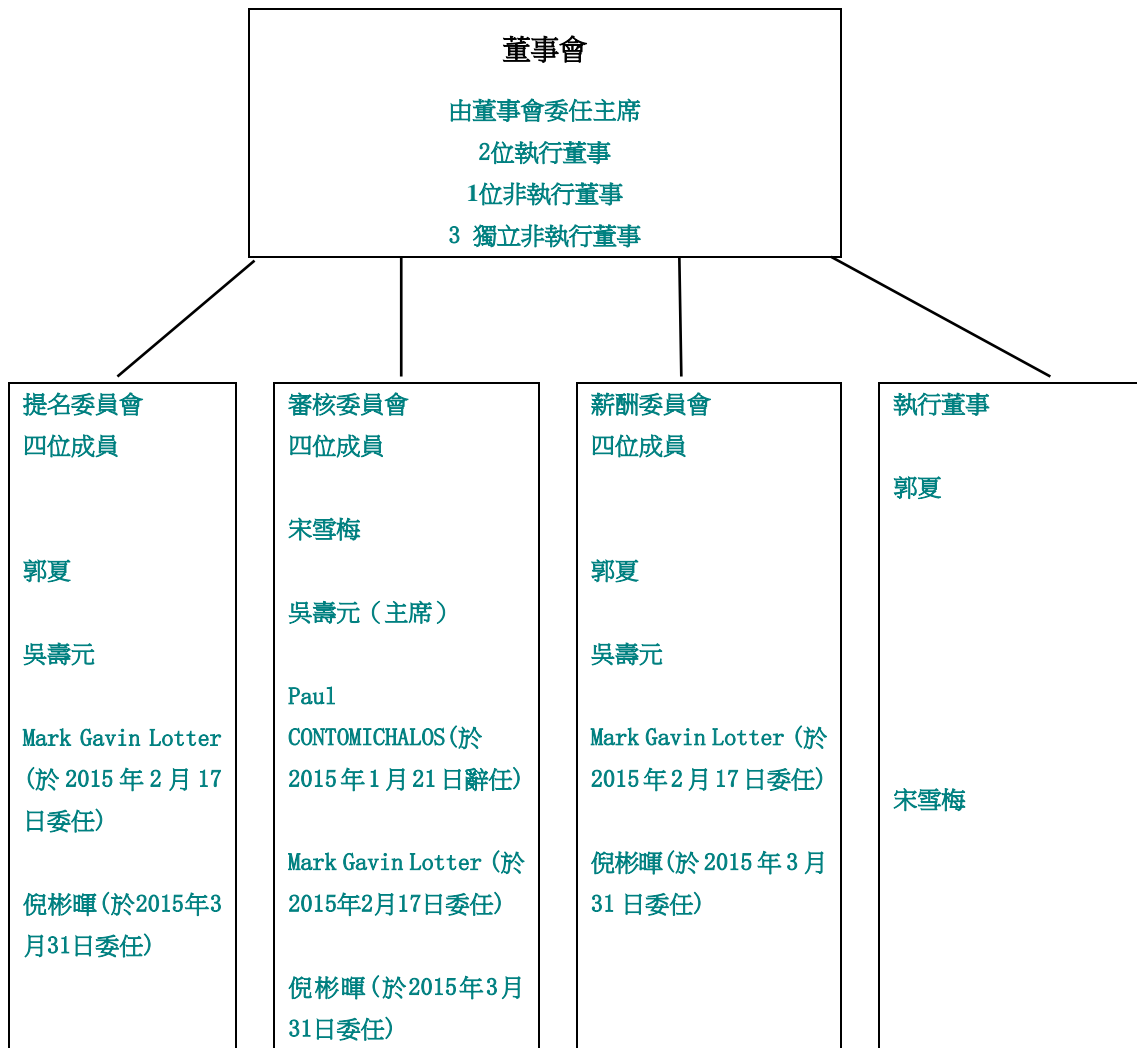
本公司依循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 15 所載原則及全面遵守當中所載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2)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條文，採納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公司守則，作為本公司就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董事買賣證券之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一直遵守公司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3) 董事會

本公司整體管治結構如下：



附注：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在任非執行董事為：

張欣

李金亮 (於2014年11月24日辭任)

馮濤 (於2014年11月26日辭任)

本公司之在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吳壽元

Paul CONTOMICHALOS (於 2015 年 1 月 21 日辭任)

章靜安 (於 2014 年 11 月 24 日辭任)

Mark Gavin Lotter (於 2015 年 2 月 17 日委任)

倪彬暉 (於 2015 年 3 月 31 日委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共同負責監督本集團業務及事務之管理，以提升股東價值為目的。

本公司董事會由合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一名具合適專業資格。董事會定期檢查其組成，以確保於適當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中取得平衡，以配合本公司業務需要。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09 條所載獨立指引，且遵照有關指引條文屬獨立身份。

董事會由主席領導，負責審批及監管本集團整體策略及政策；批准年度預算與業務計畫；評估本集團表現；及監督管理層。主席其中一項重要職務為領導董事會，以確保董事會以本集團最佳利益行事。任何建議載入議程之事項均會徵詢全體董事意見。憑藉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之支持，主席致力確保全體董事及時獲妥為知會於董事會會議提出之事項，並獲取足夠及可靠資料。

本公司會就每年定期董事會會議事先編列時間表，以便全體董事有機會出席。於二零一四年，曾於各季度間安排舉行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可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

董事會文件會於董事會會議舉行最少七天前傳閱，以確保董事能就將於董事會會議提出之事項作出知情決定。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須出席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並於需要時就企業管治、法定規例、會計及財務事項提供意見。董事應可獲取本集團所有資料，並能于董事認為需要時取得獨立專業意見。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編制會議議程，而各董事可要求于議程載入專案。董事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存管，並可供董事查閱。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董事會曾舉行六次會議。上述六次董事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年內個別董事之董事會會議出席率

	出席次數	出席率
執行董事		
郭夏	5/6	83.33%
宋雪梅	6/6	100%
非執行董事		
馮濤（於2014年11月26日辭任）	1/6	16.67%
李金亮（於2014年11月24日辭任）	2/6	33.33%
張欣	3/6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壽元	6/6	100%
Paul CONTOMICHALOS（於2015年1月21日辭任）	2/6	33.33%
章靜安（於2014年11月24日辭任）	0/6	0%

(4) 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及使其有效運作，以確保董事會及時且具建設性地討論所有重要及適當事項。

然而，本公司尚未委任任何行政總裁。現時，本公司業務之日常管理由執行董事執行，彼等負責經營本集團業務及推行本集團策略，以達致本公司整體商業目標。

(5) 董事酬金

現時，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壽元先生及 Paul CONTOMICHALOS 先生（於 2015 年 1 月 21 日辭任）組成。第三位獨董委員章靜安先生已在 2014 年 11 月 24 日辭任。

本財政年度後，郭夏先生（執行董事），倪彬暉暉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Mark Gavin Lotter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被任命為該薪酬委員會委員，Mark Gavin Lotter 先生被選舉為該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全部酬金之本公司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並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之公司目標及宗旨，檢討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酬金組合。

(6) 提名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提名由董事會決定，並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現時，提名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壽元先生及 Paul CONTOMICHALOS 先生（於 2015 年 1 月 21 日辭任）組成。第三位獨董委員章靜安先生已在 2014 年 11 月 24 日辭任。

本財政年度後，郭夏先生（執行董事），倪彬暉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Mark Gavin Lotter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被任命為該提名委員會委員，倪彬暉博士被選舉為該提名委員會主席。

(7) 核數師酬金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委聘天道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續任核數師，董事會謹此獲授權厘定核數師酬金。

(8)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成立，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複審本公司之年度報告及帳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由二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壽元先生、Paul CONTOMICHALOS 先生（於 2015 年 1 月 21 日辭任）組成，第三位獨董委員章靜安先生已在 2014 年 11 月 24 日辭任。吳壽元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財政年度後，郭夏先生（執行董事），倪彬暉暉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Mark Gavin Lotter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被任命為該審計委員會委員，由吳壽元先生繼續擔任該審計委員會主席。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並已審閱本集團之年度報告、季度及中期財務業績。上述四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年內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出席率	出席次數	出席率
成員		
吳壽元	2/2	100%
Paul CONTOMICHALOS (於 2015 年 1 月 21 日辭任)	1/2	50%
章靜安 (於 2014 年 11 月 24 日辭任)	0/2	0%

(9) 董事瞭解彼等有關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瞭解，彼等全權負責編制財務報表。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全年業績

本公司將儘快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郭夏

宋雪梅

非執行董事：

張欣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壽元

Mark Gavin Lotter (於 2015 年 2 月 17 日委任)

倪彬暉 (於 2015 年 3 月 31 日委任)

承董事會命
中國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郭夏

中國北京，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至公佈日起七天，本公告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gem.com> “近期公司公告” 頁面